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财务报告》；
- 4、《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
- 5、《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2013 年 4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五）登记办法：

1、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公司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

联系人：许琼玖 王勇

联系电话：0592-6208778、6208600 传真：0592-6208779

邮政编码：36102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

（后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